

关于兴证资管玉麒麟 2 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兴证资管玉麒麟 2 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，产品代码 AB1002）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成立。根据《兴证资管玉麒麟 2 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兴证资管玉麒麟 2 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相关约定，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限制如下：

“存续期内，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高于集合计划总份额（包括自有资金参与份额）的 5%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”

根据合同以及预公告约定，管理人将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通过特殊开放期退出部分自有资金，具体自有资金赎回份额为 1,000,000 份。

具体事项请详见《兴证资管玉麒麟 2 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兴证资管玉麒麟 2 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10 日

